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坚持和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 打造乡村全面振兴浙江样板 2024年工作要点

(2024年2月22日)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扛起“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的使命担当,打造乡村全面振兴浙江样板,必须充分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推进机制,创造性开展工作,引领性先行探索,推动浙江“三农”工作全面过硬、全域提升、全程领跑。

做好2024年“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省第十五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以三个“一号工程”为总牵引,以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为主抓手,确保粮食安全根基全方位夯实、确保农民收入持续普遍较快增长,推动乡村“土、特、产”先行发展、乡村建设先行示范、文明善治先行探索、城乡融合先行突破,强化科技创新、改革开放、要素保障、数字赋能等关键支撑,加快绘就“千村引领、万村振兴、全域共富、城乡和美”新画卷,全力打造乡村全面振兴浙江样板。

一、确保粮食安全根基全方位夯实

(一)切实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深化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扩种水稻油菜、稳定小麦、发展大豆玉米等特色旱粮,推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产量稳定在1520万亩、124亿斤以上。坚持“谁种粮、谁受益”导向,优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省级规模种粮动态补贴机制。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完全成本保险政策覆盖水稻、小麦等主粮作物。粮食产业“五优联动”实施规模80万亩。完善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推进全链条节粮减损,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二)加快提升重要农产品保供能力。深化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建设浙系畜禽产业集聚区15个,能繁母猪保有量58.5万头以上,增加优质牛羊肉、禽肉、蛋奶等产品供给。加强保障性蔬菜基地建设,蔬菜种植面积和产量分别稳定在980万亩、1950万吨以上。实施耕海牧渔丰收行动,水产品产量600万吨以上。开发森林食品,发展“千村万元”林下经济6万亩以上。健全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分类分品种加强调控和应急保障。实施重点农产品数字化追溯管理。推广重要农产品生产托管综合金融保险服务模式,鼓励地方开发特色农业保险。

(三)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和耕地非法取土行为,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制定耕地占补平衡改革政策,坚持以补定占,严控占用、严格补充、严守总量,打通“耕地一占补一恢复一整治一套合一入库一利用”全链条。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深化“多田套合”耕地综合整治,新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储备区19万亩,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78万亩。实施健康土壤行动,加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完成现代化改造大中型灌区35万亩,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1500座。

(四)着力破解“谁来种地”问题。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深入实施家庭农场培育提升计划,全省家庭农场稳定在10万家以上,新培育示范性家庭农场1000家。实施新一轮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行动,引导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规范提升省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600家。深化农业龙头企业倍增计划,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650家。深化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以农合联为纽带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新

建成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100个、实现全省域覆盖。

二、确保农民收入持续普遍较快增长

(五)促进农民就业创业。深化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推广订单、定向、定岗培训模式,打造“一县一特色”农民培训促富品牌,培训高素质农民7万人次。鼓励农民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等多种形式灵活就业,建成“共富工坊”1万家,加快实现农民家门口就业。健全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就业增收挂钩机制。支持农民多渠道自主创业,推进返乡入乡合作创业。支持建设农创客孵化园,新培育农创客2万名。推行“创客团队+基地农户”培训帮带、创业抱团模式,建立乡村运营团队信息库和评价体系。

(六)推动乡村经营增效。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年收入30万元以上且经营性收入15万元以上的行政村占比95%以上。推动2200家强村公司规范提升,促进多元稳健经营、理性投资开发。统筹配置片区内农村集体资金、土地、项目等要素,深化党建联建机制,支持组建乡村振兴联合体。推行“飞地”抱团模式,支持山区县村级集体经济以抱团形式在经济强县优势地段参与优质项目开发建设。实施千名乡村CEO培养计划,壮大乡村运营师队伍,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乡村运营团队构建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推广“运营前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等村庄经营模式。

(七)增加农民财产权益。探索区域土地流转价格协调机制,保障农民土地流转租金收益,土地流转率稳定在60%以上。鼓励以出租、合作开发、入股经营等方式激活资源资产,新增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2.5万宗。对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收益权量化到户,收益权证发放到户。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整省试点,完善产权价格形成机制。

(八)强化增收兜底保障。完善低收入农户动态防返贫监测机制,最低生活保障年人均标准达到1.32万元。健全医保防返贫兜底保障机制,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实现全覆盖。对低收入农户子女接受中高职教育的,全覆盖落实“雨露计划”补助。健全农村救助对象、空巢老人、留守妇女等群体关爱机制,实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推进“残疾人之家”乡镇全覆盖。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2万个,优先保障农村半劳动力、弱劳动力低收入农户就业。鼓励发展庭院经济,支持低收入农户“一户一业”发展小型特色种养业。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农村工作指导员,建立健全乡村干部帮带制。深化山海协作工程和新型帮共体建设,拓展帮扶范围到海岛县。实施同心共富工程,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千侨帮千村、“三名”结对等活动。支持民族乡村高质量发展。

三、推动乡村“土、特、产”先行发展

(九)挖掘开发乡土资源。开展摸底调查,梳理乡土资源名录,绘制乡村特色产业地图。汇集种养、加工、流通、科技、服务、政策等资源要素,编制地方特色产业图谱。挖掘乡村历史经典资源,遴选茶叶、丝绸、黄酒、中药等一批经典产业,推进跨界融合、主体培育、人才支撑、交流合作、宣传推广、保护传承。拓展乡村多元化价值,开发山水、文化、生态等资源,实施乡村旅游“五创”行动,加快创意农业试点县建设,休闲农业总产值增长10%以上。

(十)打造乡村特色产品。做强名优茶叶、精品水果、特色蔬菜、林特产品、优质蚕桑、珍品菌菇、道地药材、花卉苗木、生态畜牧、健康水产等十

大农业经典特色产品,新认定省级名优农特产品100个、绿色食品400个。做深建德草莓、桐乡槲李、仙居杨梅、雁荡毛峰、安吉白茶、大佛龙井、余姚榨菜、金华两头乌猪、缙云麻鸭、嵊泗贻贝等地理标志产品,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总数154个。做优特色小吃、农家乡宿、风情小岛、传统工艺、社会服务、文化创意、养生养老、电商直播、农事节气、民俗节庆等十大乡村新业态产品,擦亮“味美浙江·百县千碗”品牌,加快“妈妈的味道”百城百店建设,新认定等级农家乐100家,新建金3A级景区村庄30个,新建省级非遗工坊80家,支持打造“衢州保姆”“云和师傅”等特色品牌。做强“浙字号”“乡字号”品牌,新增“品字标浙江农产”品牌企业20家。

(十一)壮大乡村优势产业。统筹推进农业领域“腾笼换鸟”“空间换地”“机器换人”“电商换市”,培育名企、名品、名家,把农业建设成为大产业。建设高能级乡村产业平台,新培育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4个,新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2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10家。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机械化率分别达到55%、71%和56%。培育“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门店”“健康数据+营养配餐+私人订制”等新型加工业态,新建省级农产品加工基地20个、产地冷链集配中心20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400个。深化“百链千亿”行动,建成100条单条产值超十亿元、10条单条产值超百亿元的全产业链,建设一批全产业链典型县。

四、推动诗画江南乡村建设先行示范

(十二)强化乡村规划引领。统筹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构建以县城为中心、以乡镇为节点、以农村为腹地的城乡融合发展空间体系。完善“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乡村设计+农房设计”联动机制,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效性、可操作性和执行约束力,实现村庄规划管控全覆盖。深化首席设计师、驻镇(村)规划师等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乡镇建设指导员和乡村建设员制度。

(十三)加强村庄风貌管控。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跨行政区域协管机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和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分别达到95%、92%。制定农房改造、管线序化、村道提升指导意见、建设导引、评价办法,推进10万栋农房宜居改造、1000个行政村电力通信等管线序化、2000个行政村村内道路提升。实施村庄有机更新,推进微改造、精提升,不搞大拆大建。加强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实施保护利用项目244个。深化老屋复兴计划,修缮改造和活化利用传统民居1000栋。建设“一村万树”村200个。

(十四)迭代升级美丽田园。深化美丽田园建设,一体推进生产清洁、环境整治、抛荒整治、综合利用。深化“肥药两制”改革,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监督指导等试点,新增生态低碳农场250家、省级绿色防控基地100个。深化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建设行动,提标渔业养殖尾水处理,30亩以上规模养殖场生态化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完善秸秆综合利用“割、收、运、储、用、管”全链条管控机制,新(改、扩)建年处理能力2000吨以上秸秆利用企业50家,秸秆离田利用率达到30%。实施抛荒耕地和冬闲田综合整治利用攻坚行动,扩大冬种粮食和油菜播种面积,完成抛荒耕地整治10万亩以上。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八大流域禁渔期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下转第4版)